南華大學一一一學年度財務管理碩士專班

課程時序表

111年02月23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通過
111年03月16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課程會議通過
111年03月30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會議通過
111年08月03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通過
111年11月23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通過
111年12月07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會議通過

本系學生畢業時至少應修滿 37 學分，包括
1.專業必修： 6 學分
2.專業選修： 27學分
3.論　　文： 4 學分
4.學術倫理教育: 0 學分

		一年級	上學期		下學期		二年級	上學期		下學期	
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專業必修							財務管理專題研討	3	3		
							金融倫理學	3	3		
專業選修	投資分析課群	財務理論與實務	3	3			證券市場與投資	3	3		
		企業經營與財務分析	3	3			不動產證券化	3	3		
		投資決策實務			3	3	投資銀行	3	3		
		期貨與選擇權			3	3	證券投資研究	3	3		
							房地產投資管理實務			3	3
							行為財務學			3	3
	風險管理課群	財務數量方法	3	3			風險模型及評價	3	3		
		風險管理概論	3	3			國際金融與匯兌			3	3
		財務風險管理			3	3	風險管理與保險實務			3	3
		金融市場與機構經營			3	3					
	其他	財務研究方法			3	3					
學期總計			12	12	15	15		21	21	12	12

課程說明:

1.選修課程：包含投資分析課群與風險管理課群，投資分析課群至少選修五門課，風險管理課群至少選修四門課。

2.本所研究生每學期學分最多為12學分，於大學時未曾修習「經濟學」、「會計學」、「統計學」、「財務管理」課程者，先參加本所之鑑定考試，未通過者需至大學部修習相關課程。

3.非正式課程：畢業前須在具審稿制度之學術研討會接受論文一篇(含)以上，始可提論文口試申請；職涯輔導2次、碩士論文1篇、(企業參訪或校外見習活動2場)、專業證照1張，才算滿足畢業之要求。

4. 學生於申請學位考試前，需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線上平台自行修習「學術倫理教育」課程，並通過課程總測驗及成績達及格標準。